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16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通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的1282501021000499632号账户，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修改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经 2016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并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同时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3 个账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1 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2 个账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分别在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 号	该账户销户时账 户余额（元）	该账户原存 放金额（万 元）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 玻璃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0.85	10,000.00	年产 2.3 万吨高 档玻璃器皿项目 生产线	项目已完成，结 余资金补充永 久性流动资金

(二)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 0.85 元已经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的一般账户中（账号：18871125265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